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GUANGZHOUSHIGUANGLINGLtd.,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光领发字（2026）07-126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评价的“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和物业服务费等）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一）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保障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 149,300 万元，其中 2026 年计划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04,500 万元，2027 年计划融资专项债券

资金 36,900 万元，2028 年计划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2029 年计划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9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2.51%，期限三十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1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偿付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一年	0.00		104,500.00	2.51%	1,311.48	1,311.48
第二年	104,500.00		141,400.00	2.51%	3,086.05	3,086.05
第三年	141,400.00		148,400.00	2.51%	3,636.99	3,636.99
第四年	148,400.00		149,300.00	2.51%	3,736.14	3,736.14
第五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六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七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八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九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一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二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三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四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五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六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七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八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十九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一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二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三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四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五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六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七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八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二十九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三十年	149,300.00		149,300.00	2.51%	3,747.43	3,747.43
第三十一年	149,300.00	104,500.00	44,800.00	2.51%	2,435.96	106,935.96
第三十二年	44,800.00	36,900.00	7,900.00	2.51%	661.39	37,561.39
第三十三年	7,900.00	7,000.00	900.00	2.51%	110.44	7,110.44
第三十四年	900.00	900.00	0.00	2.51%	11.30	911.30
合计					112,422.93	261,722.93

（二）专项借款本息偿还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计划2025年至2029年使用城中村专项借款，项目实施主体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争取获得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559,716.03万元，借款利率为LPR减点，借款期限最长5年。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可以分批次提款、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将于2029年到期分批还款。贷款期限暂定5年，银行贷款利率为2.55%，每季度付息，到期偿还本金，专项借款应还本付息情况详见表2：

表2 专项借款本息偿付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阶段	年度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建设期	2025年	0.00	231,641.67	0.00	231,641.67	2.55%	2,953.43
	2026年	231,641.67	184,287.09	0.00	415,928.76	2.55%	8,256.52
	2027年	415,928.76	58,000.00	0.00	473,928.76	2.55%	11,345.68
	2028年	473,928.76	65,000.00	0.00	538,928.76	2.55%	12,913.93
	2029年	538,928.76	20,787.27	559,716.03	0.00	2.55%	14,007.72
合计							49,477.28

二、项目的净现金流入

（一）土地相关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根据《关于发布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1年城市更新区片土地市场评估价的公告》（评估时间2021年1月1日）中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1年城市更新区片土地市场评估价（不考虑城中村改造因素评估价），项目位于知识城南片（ZH35片区），商业楼面地价（首层）11,509元/㎡。综合考虑周边地价和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改造方案和可研，预估项目住宅楼面地价10,900元/m。根据改造范围地块的容积率、日期系数、个别因素、街区商服客流聚集度等因素修正后，基准地价、成交地价的修正结果为：以2025年为基准年，以修正价格作为净地用地的评估基准价，评估基准价分别是：住宅楼面地价10,900元/㎡。

2.项目的净现金流入

按照净地的评估基准价格，根据广州市未来GDP增速预测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增速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广州市2015-2024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

比价格计算分别为8.4%、8.2%、7%、6.2%、6.8%、2.7%、8.1%、1%、4.6%、2.10%，近十年平均增速5.51%，根据谨慎性原则此次预测按照5.5%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评估净地未来地价时，预测未来GDP增速按照5.5%计算，且在经济增长率为5.5%的90%、80%的情况下，分别估算本项目未来出让地块的评估价值，分别是1,194,742.68万元、1,173,197.67万元、1,152,051.72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表3 项目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按预测全市土地价格增速5.5%的100%	按预测全市土地价格增速5.5%的90%	按预测全市土地价格增速5.5%的80%
出让住宅01	580,146.45	570,841.04	561,680.79
出让住宅02	614,596.23	602,356.63	590,370.93
合计	1,194,742.68	1,173,197.67	1,152,051.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项目经营性收入评估分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5年，自2025年至2029年；计算运营期按30年，自2030年1月至2059年12月。

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包括：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物业服务费。

表4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经营性收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停车服务收入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广告牌出租收入	物业服务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779.79	12,814.50	618.24	710.93	15,923.46
第六年	2,034.05	14,645.15	706.56	812.49	18,198.25
第七年	2,161.18	15,560.47	750.72	863.27	19,335.64
第八年	2,536.20	18,260.67	880.99	1,011.76	22,689.62
第九年	2,669.69	19,221.75	927.36	1,065.02	23,883.82

第十年	2,669.69	19,221.75	927.36	1,065.02	23,883.82
第十一年	2,803.17	20,137.08	973.73	1,119.91	25,033.89
第十二年	2,803.17	20,137.08	973.73	1,119.91	25,033.89
第十三年	2,803.17	20,137.08	973.73	1,119.91	25,033.89
第十四年	2,943.01	21,052.40	1,022.41	1,174.81	26,192.63
第十五年	2,943.01	21,052.40	1,022.41	1,174.81	26,192.63
第十六年	2,943.01	21,052.40	1,022.41	1,174.81	26,192.63
第十七年	3,089.21	22,196.55	1,073.54	1,235.20	27,594.50
第十八年	3,089.21	22,196.55	1,073.54	1,235.20	27,594.50
第十九年	3,089.21	22,196.55	1,073.54	1,235.20	27,594.50
第二十年	3,241.76	23,340.70	1,127.21	1,295.59	29,005.26
第二十一年	3,241.76	23,340.70	1,127.21	1,295.59	29,005.26
第二十二年	3,241.76	23,340.70	1,127.21	1,295.59	29,005.26
第二十三年	3,407.03	24,484.85	1,183.57	1,361.46	30,436.91
第二十四年	3,407.03	24,484.85	1,183.57	1,361.46	30,436.91
第二十五年	3,407.03	24,484.85	1,183.57	1,361.46	30,436.91
第二十六年	3,578.65	25,629.00	1,242.75	1,427.34	31,877.74
第二十七年	3,578.65	25,629.00	1,242.75	1,427.34	31,877.74
第二十八年	3,578.65	25,629.00	1,242.75	1,427.34	31,877.74
第二十九年	3,756.63	27,001.99	1,304.89	1,498.71	33,562.22
第三十年	3,756.63	27,001.99	1,304.89	1,498.71	33,562.22
第三十一年	3,756.63	27,001.99	1,304.89	1,498.71	33,562.22
第三十二年	3,947.32	28,374.97	1,370.13	1,575.56	35,267.98
第三十三年	3,947.32	28,374.97	1,370.13	1,575.56	35,267.98
第三十四年	3,947.32	28,374.97	1,370.13	1,575.56	35,267.98
合计	94,150.94	676,376.91	32,705.92	37,594.23	840,828.00

（1）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本次拟在复建安置区地下室布置停车位 5,297 泊，参考《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2 号），并结合黄埔区周边小区停车场月保费，本项目评估时采用市场定价、包月方式，可研中停车费价格在投产后拟定为 400 元/月，每三年增长 5%，出租率前四年分别 70%、80%、85%、95%，以后 100%。

（2）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新建项目核发的规划条件中，应增加以下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至车位和电力容量按至少 7KW/车位预留），因此项目可研按照停车位数量的 100%设置充电桩 5,297 个。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 号），我省

（不含深圳市）各类已安装独立电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执行。充电设施接入电压等级低于 1 千伏的，按大工业电力电价中 1-10 千伏对应的峰谷电价标准执行。全省各类已安装独立电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均免收基本电费。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8 元。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607 号）的规定，充电设施的收费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充电度数收取，最高收费标准为 0.8 元/每千瓦时（不含电费），允许下浮。新能源汽车电池容量在 50-80kwh 之间，考虑每次充电量不同，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充电桩充电量按照 60 千瓦时/支计算，充电电费由使用人自行负担，不计入项目运营收入。

（3）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按电梯每 1 台设置 4 块广告牌，在电梯四个面分别设置，可设置广告牌约 368 个，运营期第一年广告牌按 2000 元/个/月计算，每三年增长 5%，出租率前四年 90%，以后 95%，每三年增长 5%，出租率前四年分别为 70%、80%、85%、95%，以后 100%

（4）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假定本项目投产后，业主同意由项目实施主体组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置物业安置住宅的物业管理服务。参考黄埔区物业管理服务费市场价格、本项目安置区物业管理水平，可研中安置区的物业管理费价格按照 1.85 元/平方米/月计算、服务面积 457,481 平方米，考虑时间因素，在投产后每三年增长 5%计算。

2.项目经营性费用评估分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建成运营后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与福利、水电费、维护修理养护费用、充电桩运营成本、物业管理、广告经营费、税金与附加等成本。

表 5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经营性费用支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资与福利	水电费	维护修理养护费用	充电桩运营成本	物业管理	广告经营费	各项税金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年份	工资与福利	水电费	维护修理养护费用	充电桩运营成本	物业管理	广告经营费	各项税金	合计
第五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336.25	46.37	5,411.87	7,071.31
第六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384.28	52.99	6,336.85	8,050.94
第七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08.30	56.30	6,799.35	8,540.77
第八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56.34	412.53	8,082.42	10,228.11
第九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8,655.75	10,479.17
第十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8,655.75	10,479.17
第十一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434.24	9,037.47	11,228.89
第十二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9,129.47	10,952.89
第十三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802.24	8,945.47	11,504.89
第十四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9,606.47	11,429.89
第十五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9,606.47	11,429.89
第十六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802.24	9,422.47	11,981.89
第十七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0,185.87	12,009.29
第十八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1,170.24	9,909.87	12,837.29
第十九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0,185.87	12,009.29
第二十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0,768.63	12,592.05
第二十一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1,170.24	10,492.63	13,420.05
第二十二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0,768.63	12,592.05
第二十三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1,538.24	10,990.87	14,286.29
第二十四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1,358.87	13,182.29
第二十五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1,358.87	13,182.29
第二十六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1,538.24	11,584.55	14,879.97
第二十七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1,952.55	13,775.97
第二十八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1,906.24	11,492.55	15,155.97
第二十九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2,648.81	14,472.23
第三十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2,648.81	14,472.23
第三十一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1,906.24	12,188.81	15,852.23
第三十二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3,352.67	15,176.09
第三十三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2,274.24	12,800.67	16,832.09
第三十四年	153.60	495.00	98.52	529.70	480.36	66.24	13,352.67	15,176.09
合计	4,608.00	14,850.00	2,955.60	15,891.00	14,074.53	15,170.43	307,732.01	375,281.57

（1）按照《项目可研报告》，人员工资与福利按照安置区的建筑面积，参考住建部有关物业管理人员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计划配置 20 名保洁绿化人员与三班制安保人员。参考本地工资福利水平，保洁绿化人员的平均年工资与福利暂定 7.2 万元，安保人员的平均年工资与福利暂定 7.8 万元，合计人均年工资与福利约 7.5 万元/年。

（2）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水电费按照改造数据和人均用电用水的定额估算，本项目公建配套和物业管理服务年耗电是250万千瓦时，年耗水量是24万立方米。查询公开资料，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包括单一制和两部制两种电价方式，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单一制电价包括电度电价，以用户每月实际用电量为计费依据。评估时，本项目采用单一制电价核算。查询公开资料，依据现行商业用电平均价格1.5元/千瓦时计算电费的支出，依据开发区非居民生活用水费、非居民生活污水费，按5元/立方米计算供水污水费的支出。

（3）按照《项目可研报告》，维护修理养护费用主要是停车、充电发生的成本，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每车位 15.5 元/个/月计算。

（4）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充电桩运营成本主要为维保成本和人工成本，根据维保成本按照 1000 元/个计算。

（5）按照《项目可研报告》，物业管理每年按服务面积 10.5 元/平方米计算，服务面积为45.75万平方米。

（6）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广告经营费主要包含制作费和能耗费。单个广告牌能耗费约1000元/个，制作费为 800元/个。出租率前四年分别为70%、80%、85%、95%，以后100%。

（7）按照《项目可研报告》，税金与附加包括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电梯广告位租赁、地下停车位出租属于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9%、充电服务费税率13%。不动产增值税进项税率建安成本按照9%，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与财务费用按照6%计算；水费进项税率按照9%、电费进项税率按照13%估算。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增值税率3%。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建附加7%、教育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机动车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需要缴纳房产税，从价计征税率为12%。所得税按照运营利润的25%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三十五年发债期间，剔除建设期后，用于资金平衡的其他综合收益为 465,546.43 万元。

三、预期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一）预期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1.预期收益对全口径融资本息和的覆盖情况

融资项目偿付拟发行债券和专项借款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项目收益”现金净流入。通过上述对融资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偿付专项债券和专项借款本息情况详见下列“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测算期内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按此测算，融资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由项目运营测算期内需偿付的专项债券和专项借款本息和为 870,916.24 万元，而融资项目在运营测算期内预计实现的“项目收益”合计为 1,660,289.11 万元。

因此，按照上述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测算得出的融资项目预期净收益 100%对全口径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91，融资项目预期净收益 90%对全口径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4，融资项目预期净收益 80%对全口径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8，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 按预测全市土地价格增速为 5.5%的 100%比例计算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土地相关收益	按照运营收入、成本与税金的 100%预测运营收益	小计
已融资	0.00	2,953.43	2,953.43		0.00	0.00
第一年	0.00	9,568.00	9,568.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14,431.73	14,431.73		0.00	0.00
第三年	0.00	16,550.92	16,550.92		0.00	0.00
第四年	559,716.03	17,743.86	577,459.89	580,146.45	0.00	580,146.45
第五年	0.00	3,747.43	3,747.43	614,596.23	8,852.15	623,448.38
第六年	0.00	3,747.43	3,747.43		10,147.31	10,147.31

年度	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土地相关收益	按照运营收入、成本与税金的100%预测运营收益	小计
第七年	0.00	3,747.43	3,747.43		10,794.87	10,794.87
第八年	0.00	3,747.43	3,747.43		12,461.51	12,461.51
第九年	0.00	3,747.43	3,747.43		13,404.65	13,404.65
第十年	0.00	3,747.43	3,747.43		13,404.65	13,404.65
第十一年	0.00	3,747.43	3,747.43		13,805.00	13,805.00
第十二年	0.00	3,747.43	3,747.43		14,081.00	14,081.00
第十三年	0.00	3,747.43	3,747.43		13,529.00	13,529.00
第十四年	0.00	3,747.43	3,747.43		14,762.74	14,762.74
第十五年	0.00	3,747.43	3,747.43		14,762.74	14,762.74
第十六年	0.00	3,747.43	3,747.43		14,210.74	14,210.74
第十七年	0.00	3,747.43	3,747.43		15,585.21	15,585.21
第十八年	0.00	3,747.43	3,747.43		14,757.21	14,757.21
第十九年	0.00	3,747.43	3,747.43		15,585.21	15,585.21
第二十年	0.00	3,747.43	3,747.43		16,413.21	16,413.21
第二十一年	0.00	3,747.43	3,747.43		15,585.21	15,585.21
第二十二年	0.00	3,747.43	3,747.43		16,413.21	16,413.21
第二十三年	0.00	3,747.43	3,747.43		16,150.62	16,150.62
第二十四年	0.00	3,747.43	3,747.43		17,254.62	17,254.62
第二十五年	0.00	3,747.43	3,747.43		17,254.62	17,254.62
第二十六年	0.00	3,747.43	3,747.43		16,997.77	16,997.77
第二十七年	0.00	3,747.43	3,747.43		18,101.77	18,101.77
第二十八年	0.00	3,747.43	3,747.43		16,721.77	16,721.77
第二十九年	0.00	3,747.43	3,747.43		19,089.99	19,089.99
第三十年	0.00	3,747.43	3,747.43		19,089.99	19,089.99
第三十一年	104,500.00	2,435.96	106,935.96		17,709.99	17,709.99
第三十二年	36,900.00	661.39	37,561.39		20,091.89	20,091.89
第三十三年	7,000.00	110.44	7,110.44		18,435.89	18,435.89
第三十四年	900.00	11.30	911.30		20,091.89	20,091.89
合计	709,016.03	161,900.21	870,916.24	1,194,742.68	465,546.43	1,660,289.11
本息覆盖倍数	1.91					

表 6-2 按预测全市土地价格增速为 5.5%的 90%比例计算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土地相关收益	按照运营收入减少 10%、成本与税金增加 10%预测运营收益	小计
已融资	0.00	2,953.43	2,953.43		0.00	0.00
第一年	0.00	9,568.00	9,568.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14,431.73	14,431.73		0.00	0.00
第三年	0.00	16,550.92	16,550.92		0.00	0.00
第四年	559,716.03	17,743.86	577,459.89	570,841.04	0.00	570,841.04
第五年	0.00	3,747.43	3,747.43	602,356.63	6,552.66	608,909.29
第六年	0.00	3,747.43	3,747.43		7,522.39	7,522.39
第七年	0.00	3,747.43	3,747.43		8,007.22	8,007.22
第八年	0.00	3,747.43	3,747.43		9,169.74	9,169.74
第九年	0.00	3,747.43	3,747.43		9,968.35	9,968.35
第十年	0.00	3,747.43	3,747.43		9,968.35	9,968.35
第十一年	0.00	3,747.43	3,747.43		10,178.71	10,178.71
第十二年	0.00	3,747.43	3,747.43		10,482.31	10,482.31
第十三年	0.00	3,747.43	3,747.43		9,875.11	9,875.11
第十四年	0.00	3,747.43	3,747.43		11,000.48	11,000.48
第十五年	0.00	3,747.43	3,747.43		11,000.48	11,000.48
第十六年	0.00	3,747.43	3,747.43		10,393.28	10,393.28
第十七年	0.00	3,747.43	3,747.43		11,624.83	11,624.83
第十八年	0.00	3,747.43	3,747.43		10,714.03	10,714.03
第十九年	0.00	3,747.43	3,747.43		11,624.83	11,624.83
第二十年	0.00	3,747.43	3,747.43		12,253.47	12,253.47
第二十一年	0.00	3,747.43	3,747.43		11,342.67	11,342.67
第二十二年	0.00	3,747.43	3,747.43		12,253.47	12,253.47
第二十三年	0.00	3,747.43	3,747.43		11,678.30	11,678.30
第二十四年	0.00	3,747.43	3,747.43		12,892.70	12,892.70
第二十五年	0.00	3,747.43	3,747.43		12,892.70	12,892.70
第二十六年	0.00	3,747.43	3,747.43		12,321.99	12,321.99
第二十七年	0.00	3,747.43	3,747.43		13,536.39	13,536.39
第二十八年	0.00	3,747.43	3,747.43		12,018.39	12,018.39
第二十九年	0.00	3,747.43	3,747.43		14,286.55	14,286.55
第三十年	0.00	3,747.43	3,747.43		14,286.55	14,286.55
第三十一年	104,500.00	2,435.96	106,935.96		12,768.55	12,768.55
第三十二年	36,900.00	661.39	37,561.39		15,047.48	15,047.48
第三十三年	7,000.00	110.44	7,110.44		13,225.88	13,225.88
第三十四年	900.00	11.30	911.30		15,047.48	15,047.48
合计	709,016.03	161,900.21	870,916.24	1,173,197.67	343,935.34	1,517,133.01
本息覆盖倍数	1.74					

表 6-3 按预测全市土地价格增速为 5.5%的 80%比例计算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土地相关收益	按照运营收入减少 20%、成本与税金增加 20%预测运营收益	小计
已融资	0.00	2,953.43	2,953.43		0.00	0.00
第一年	0.00	9,568.00	9,568.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14,431.73	14,431.73		0.00	0.00
第三年	0.00	16,550.92	16,550.92		0.00	0.00
第四年	559,716.03	17,743.86	577,459.89	561,680.79	0.00	561,680.79
第五年	0.00	3,747.43	3,747.43	590,370.93	4,253.19	594,624.12
第六年	0.00	3,747.43	3,747.43		4,897.47	4,897.47
第七年	0.00	3,747.43	3,747.43		5,219.58	5,219.58
第八年	0.00	3,747.43	3,747.43		5,877.97	5,877.97
第九年	0.00	3,747.43	3,747.43		6,532.05	6,532.05
第十年	0.00	3,747.43	3,747.43		6,532.05	6,532.05
第十一年	0.00	3,747.43	3,747.43		6,552.43	6,552.43
第十二年	0.00	3,747.43	3,747.43		6,883.63	6,883.63
第十三年	0.00	3,747.43	3,747.43		6,221.23	6,221.23
第十四年	0.00	3,747.43	3,747.43		7,238.22	7,238.22
第十五年	0.00	3,747.43	3,747.43		7,238.22	7,238.22
第十六年	0.00	3,747.43	3,747.43		6,575.82	6,575.82
第十七年	0.00	3,747.43	3,747.43		7,664.45	7,664.45
第十八年	0.00	3,747.43	3,747.43		6,670.85	6,670.85
第十九年	0.00	3,747.43	3,747.43		7,664.45	7,664.45
第二十年	0.00	3,747.43	3,747.43		8,093.74	8,093.74
第二十一年	0.00	3,747.43	3,747.43		7,100.14	7,100.14
第二十二年	0.00	3,747.43	3,747.43		8,093.74	8,093.74
第二十三年	0.00	3,747.43	3,747.43		7,205.98	7,205.98
第二十四年	0.00	3,747.43	3,747.43		8,530.78	8,530.78
第二十五年	0.00	3,747.43	3,747.43		8,530.78	8,530.78
第二十六年	0.00	3,747.43	3,747.43		7,646.22	7,646.22
第二十七年	0.00	3,747.43	3,747.43		8,971.02	8,971.02
第二十八年	0.00	3,747.43	3,747.43		7,315.02	7,315.02
第二十九年	0.00	3,747.43	3,747.43		9,483.10	9,483.10
第三十年	0.00	3,747.43	3,747.43		9,483.10	9,483.10
第三十一年	104,500.00	2,435.96	106,935.96		7,827.10	7,827.10
第三十二年	36,900.00	661.39	37,561.39		10,003.07	10,003.07
第三十三年	7,000.00	110.44	7,110.44		8,015.87	8,015.87
第三十四年	900.00	11.30	911.30		10,003.07	10,003.07

年度	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土地相关收益	按照运营收入减少 20%、成本与税金增加 20%预测运营收益	小计
合计	709,016.03	161,900.21	870,916.24	1,152,051.72	222,324.34	1,374,376.06
本息覆盖倍数	1.58					

2.预期收益对专项借款本息和的覆盖情况

融资项目偿付拟发行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项目收益”现金净流入，通过上述对融资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可支配收益可以覆盖不同融资模式的融资成本，项目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总体上，预期项目收入带来的现金流量、收益及其增加额对全口径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为 1.91 倍，其中预期收益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本息和覆盖的倍数为 2.73 倍。

表 7　预期收益对专项借款本息和的覆盖情况

项目及变动因素	按 GDP 增速 5.5%的 100%预测净地出让收益；按照运营收入、成本与税金的 100%预测运营收益	按 GDP 增速 5.5%的 90%预测净地出让收益；按照运营收入减少 10%、成本与税金增加 10%预测运营收益	按 GDP 增速 5.5%的 80%预测净地出让收益；按照运营收入减少 20%、成本与税金增加 20%预测运营收益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合计	1,660,289.11	1,517,133.01	1,374,376.06
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本息和	609,193.31	609,193.31	609,193.31
项目收益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2.73	2.49	2.26

3.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和的覆盖情况

根据前述扣除偿还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本息和后，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剩余预期“项目收益”1,051,095.80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为 4.02 倍。

表 8　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情况

序号	项目及变动因素	按 GDP 增速 5.5%的 100%预	按 GDP 增速 5.5%的 90%预测	按 GDP 增速 5.5%的 80%预测净地

		测净地出让收益；按照运营收入、成本与税金的100%预测运营收益	净地出让收益；按照运营收入减少10%、成本与税金增加10%预测运营收益	出让收益；按照运营收入减少20%、成本与税金增加20%预测运营收益
1	还清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本息和后的预期收益	1,051,095.80	907,939.70	765,182.75
2	城中村改造专项债券本息和	261,722.93	261,722.93	261,722.93
3	预期收益对城中村改造专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4.02	3.47	2.92

四、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在预测全市生产总值增速±20%范围内变动，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2，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来看，本项目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益（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物业服务费等）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募投项目地块实际出让价格、出让进度、收入规模等受宏观经济及土地市场影响较大。考虑到在土地未能按计划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款有一定保障。

五、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益（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物业服务费等）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其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六、报告的使用限制

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价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包含的土地预期出让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物业服务费等）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近十年全市生产总值平均增速、二项基本政策成本、政策性基金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出让收益预测表（分别以预测土地价格增速5.5%的100%、90%、80%比例作为土地价格的增幅）。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

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

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范围：改造范围 66.36 公顷，改造成本 74.63 亿元。规划总建设量 185.59 万平方米，其中复建地块规划建设量 81.44 万平方米，出让地块规划建设量 96.54 万平方米，独立占地公服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量 7.61 万平方米。

2.项目中包含的地块概况

2.1.地块位置及四至范围

本次融资涉及 8 个土地储备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位于黄埔区，属于知识城板块，距离知识城核心区约 3.5km。项目毗邻广河高速、知识大道等区域交 通干道，周边有地铁十四号线汤村站、镇龙北站，新白广城际新龙站。

2.2.项目中包含的地块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已获得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拆除新建方式建设，包括拆除与保留、复建安置、公共配套设施与市政道路工程。本项目为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复建安置住宅及周边配套建设，涉及居民 2109 户（安置居民 4052 人）。可建设用地面积 140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818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072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复建住宅 457481 平方米，公服配套设施 234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2209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220900 平方米，设置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5297 泊，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5297 泊。属于产业创新轴上重要节点，通过新联片区的改造，为新联片区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生产、生活配套，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746,288.04 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364,886.8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9,834.69
3	预备费	101,566.50
4	项目投资小计	746,288.04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广州市政府债券，企业自有资金，计划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9,300 万元（2026 年计划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04,500 万元，2027 年计划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36,900 万元，2028 年计划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2029 年计划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900 万元）。

（四）资金平衡

资金平衡：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用该项目中包含的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物业服务费等）偿还。

（五）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1.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按照改造方案、建设计划和实施难易程度，有序铺排整备时序，划分近期和中期分批实施，结合征拆时序及资金平衡需求，共划分二期实施近期：2025 年启动实施每个阶段按照道路及河涌、独立公配地块、安置地块、出让地块四类进行土地整备和项目包拆解，各项目包按照征拆、管线迁改、工程建设、道路建设和其他等成本进行划分。具体建设计划以政府方案批复和项目实施进度为准。

【1】测算背景与控制性规划条件：预期收入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测算基于控规进行，按照改造征收方案，改造范围内控规重点为住宅用地，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2】净地及规划建筑面积：根据改造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净地由实施主体交付政府，净地面积 20.50 公顷，净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划的可出让的总建筑面积 96.54 万㎡。

【3】出让序时：按照改造方案，项目计划在改造期间形成净地后分批出让，结合出让铺排和考虑融资还款因素，出让序时计划如下，具体以实际出让时间为准。

表 1 改造范围内净地出让计划时序

序号	近期			
	类别	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量：万平方米	出让时序：年度
1	出让住宅 01	10.25	48.27	2029
2	出让住宅 02	10.25	48.27	2030
小计		20.50	96.54	

【4】净地评估价格：根据《关于发布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1 年城市更新区片土地市场评估价的公告》（评估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中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1 年城市更新区片土地市场评估价（不考虑城中村改造因素评估价），项目位于知识城南片（ZH35 片区），商业楼面地价（首层）11,509 元/㎡。综合考虑周边地价和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改造方案和可研，预估项目住宅楼面地价 10,900 元/m。根据改造范围地块的容积率、日期系数、个别因素、街区商服客流聚集度等因素修正后，基准地价、成交地价的修正结果为：以 2025 年为基准年，以修正价格作为净地用地的评估基准价，评估基准价分别是：住宅楼面地价 10,900 元/㎡。

表 2 净地评估基准价（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评估基准年	土地性质与用途	成交均价	修正结果
1	2025	住宅	1.0900	1.0900
2	2025	商业办公	0.5500	0.5500

【5】净地出让收入：按照净地的评估基准价格，根据广州市未来 GDP 增速预测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增速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广州市 2015-2024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8.4%、8.2%、7%、6.2%、6.8%、2.7%、8.1%、1%、4.6%、2.10%，近十年平均增速 5.51%，根据谨慎性原则此次预测按照 5.5%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评估净地未来地价时，预测未来 GDP 增速按照 5.5%计算，且在经济增长率为 5.5%的 90%、80%的情况下，分别估算本项目未来出让地块的评估价值，分别是 1,194,742.68 万元、1,173,197.67 万元、1,152,051.72 万元。净地地块的出让时间和评估价值情况预测如下，最终以市场成交价格为准。

表 3 项目净地出让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信息							预计 GDP 增速 5.5%的 100%		
	项目净地地快	占地面积：公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万㎡）	商办建筑面积（万㎡）	住宅建筑面积（万㎡）	预计出让时间	预计商办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预计住宅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土地出让收入
1	出让住宅 01	10.25	住宅	48.27		48.27	2029		13,503.19	651,798.92
2	出让住宅 02	10.25	住宅	48.27		48.27	2030		14,245.86	687,647.86
合计		20.50		96.54	0.00	96.54				1,339,446.78

续表

序号	土地信息							预计 GDP 增速 5.5%的 90%		
	项目净地地快	占地面积：公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万㎡）	商办建筑面积（万㎡）	住宅建筑面积（万㎡）	预计出让时间	预计商办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预计住宅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土地出让收入
1	出让住宅 01	10.25	住宅	48.27		48.27	2029		13,223.80	638,312.82
2	出让住宅 02	10.25	住宅	48.27		48.27	2030		13,878.38	669,909.31
合计		20.50		96.54	0.00	96.54				1,308,222.13

续表

序号	土地信息							预计 GDP 增速 5.5%的 80%		
	项目净地地快	占地面积：公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万㎡）	商办建筑面积（万㎡）	住宅建筑面积（万㎡）	预计出让时间	预计商办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预计住宅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土地出让收入
1	出让住宅 01	10.25	住宅	48.27		48.27	2029		12,948.77	625,037.09
2	出让住宅 02	10.25	住宅	48.27		48.27	2030		13,518.52	652,538.73

合计	20.50		96.54	0.00	96.54				1,277,575.82

表 4　项目净地出让成本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信息								
	项目净地地快	占地面积：公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万㎡）	商办建筑面积（万㎡）	住宅建筑面积（万㎡）	土地开发成本	土地开发融资利息	预计出让时间
1	出让住宅 01	10.25	住宅	48.27		48.27	373,144.02	64,760.08	2029
2	出让住宅 02	10.25	住宅	48.27		48.27	373,144.02	97,140.13	2030
合计		20.50		96.54	0.00	96.54	746,288.04	161,900.21	

续表

序号	土地信息			预计 GDP 增速 5.5%的 100%						
	项目净地地快	建筑面积（万㎡）	预计出让时间	预计商办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预计住宅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农业开发资金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三项政策性资金	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成本小计
1	出让住宅 01	48.27	2029		13,503.19	724.05	656.00	63,754.43	6,517.99	71,652.47
2	出让住宅 02	48.27	2030		14,245.86	724.05	656.00	64,795.10	6,876.48	73,051.63
合计		96.54				1,448.10	1,312.00	128,549.53	13,394.47	144,704.10

续表

序号	土地信息			预计 GDP 增速 5.5%的 90%						
	项目净地地快	建筑面积（万㎡）	预计出让时间	预计商办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预计住宅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农业开发资金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三项政策性资金	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成本小计
1	出让住宅 01	48.27	2029		13,223.80	724.05	656.00	59,708.60	6,383.13	67,471.78
2	出让住宅 02	48.27	2030		13,878.38	724.05	656.00	59,473.53	6,699.10	67,552.68

合计	96.54				1,448.10	1,312.00	119,182.13	13,082.23	135,024.46

续表

序号	土地信息			预计 GDP 增速 5.5%的 80%						
	项目净地地快	建筑面积（万㎡）	预计出让时间	预计商办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预计住宅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农业开发资金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三项政策性资金	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成本小计
1	出让住宅 01	48.27	2029		12,948.77	724.05	656.00	55,725.88	6,250.37	63,356.30
2	出让住宅 02	48.27	2030		13,518.52	724.05	656.00	54,262.36	6,525.39	62,167.80
合计		96.54				1,448.10	1,312.00	109,988.24	12,775.76	125,524.10

表 5　净地出让净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信息	预计 GDP 增速 5.5%的 100%			预计 GDP 增速 5.5%的 90%			预计 GDP 增速 5.5%的 80%		
	项目净地地快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成本小计	土地出让净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成本小计	土地出让净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成本小计	土地出让净收入
1	出让住宅 01	651,798.92	71,652.47	579,290.08	638,312.82	67,471.78	569,984.68	625,037.09	63,356.30	560,824.42
2	出让住宅 02	687,647.86	73,051.63	613,311.68	669,909.31	67,552.67	601,072.09	652,538.73	62,167.80	589,086.38
合计		1,339,446.78	144,704.10	1,192,601.76	1,308,222.13	135,024.45	1,171,056.77	1,277,575.82	125,524.10	1,149,910.80

B. 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期为 5 年，计算运营期按 30 年。本项目的经营性收入包括：

（1）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本次拟在复建安置区地下室布置停车位 5,297 泊，参考《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2 号），并结合黄埔区周边小区停车场月保费，本项目评估时采用市场定价、包月方式，可研中停车费价格在投产后拟定为 400 元/月，每三年增长 5%，出租率前四年分别 70%、80%、85%、95%，以后 100%。

（2）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新建项目核发的规划条件中，应增加以下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至车位和电力容量按至少 7KW/车位预留），因此项目可研按照停车位数量的 100%设置充电桩 5,297 个。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 号），我省（不含深圳市）各类已安装独立电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执行。充电设施接入电压等级低于 1 千伏的，按大工业电力电价中 1-10 千伏对应的峰谷电价标准执行。全省各类已安装独立电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均免收基本电费。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8 元。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607 号）的规定，充电设施的收费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充电度数收取，最高收费标准为 0.8 元/每千瓦时（不含电费），允许下浮。新能源汽车电池容量在 50-80kwh 之间，考虑每次充电量不同，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充电桩充电量按照 60 千瓦时/支计算，充电电费由使用人自行负担，不计入项目运营收入。

（3）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按电梯每 1 台设置 4 块广告牌，在电梯四个面分别设置，可设置广告牌约 368 个，运营期第一年广告牌按 2000 元/个/月计算，每三年增长 5%，出租率前四年 90%，以后 95%，每三年增长 5%，出租率前四年分别为 70%、80%、85%、95%，以后 100%。

（4）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假定本项目投产后，业主同意由项目实施主体组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置物业安置住宅的物业管理服务。参考黄埔区物业管理服务费市场价格、本项目安置区物业管理水平，可研中安置区的物业管理费价格按照 1.85 元/平方米/月计算、服务面积 457,481 万平方米，考虑时间因素，在投产后每三年增长 5%计算。

项目后期运营维护费用主要为：建成运营后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与福利、水电费、维护修理养护费用、充电桩运营成本、物业管理、广告经营费、税金与附加等成本。

（1）按照《项目可研报告》，人员工资与福利按照安置区的建筑面积，参考住建部有关物业管理人员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计划配置 20 名保洁绿化人员与三班制安保人员。参考本地工资福利水平，保洁绿化人员的平均年工资与福利暂定 7.2 万元，安保人员的平均年工资与福利暂定 7.8 万元，合计人均年工资与福利约 7.5 万元/年。

（2）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水电费按照改造数据和人均用电用水的定额估算，本项目公建配套和物业管理服务年耗电是 250 万千瓦时，年耗水量是 24 万立方米。查询公开资料，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包括单一制和两部制两种电价方式，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单一制电价包括电度电价，以用户每月实际用电量为计费依据。评估时，本项目采用单一制电价核算。查询公开资料，依据现行商业用电平均价格 1.5 元/千瓦时计算电费的支出，依据开发区非居民生活用水费、非居民生活污水费，按 5 元/立方米计算供水污水费的支出。

（3）按照《项目可研报告》，维护修理养护费用主要是停车、充电发生的成本，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每车位 15.5 元/个/月计算。

（4）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充电桩运营成本主要为维保成本和人工成本，根据维保成本按照 1000 元/个计算。

（5）按照《项目可研报告》，物业管理每年按服务面积 10.5 元/平方米计算，服务面积为 45.75 万平方米。

（6）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广告经营费主要包含制作费和能耗费。单个广告牌能耗费约1000元/个，制作费为 800元/个。出租率前四年分别为70%、80%、85%、95%，以后100%。

（7）按照《项目可研报告》，税金与附加包括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电梯广告位租赁、地下停车位出租属于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9%、充电服务费税率13%。不动产增值税进项税率建安成本按照9%，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与财务费用按照6%计算；水费进项税率按照9%、电费进项税率按照13%估算。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增值税率3%。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建附加7%、教育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机动车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需要缴纳房产税，从价计征税率为12%。

根据上述测算，在三十五年发债期间，剔除建设期后，用于资金平衡的其他综合收益为465,546.43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融资项目测算期收益汇总表”。

融资项目测算期收益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经营性收入	经营性成本	经营性收益	备注
第一年			-	建设期
第二年			-	建设期
第三年			-	建设期
第四年			-	建设期
第五年	15,923.46	7,071.31	8,852.15	
第六年	18,198.25	8,050.94	10,147.31	
第七年	19,335.64	8,540.77	10,794.87	
第八年	22,689.62	10,228.11	12,461.51	
第九年	23,883.82	10,479.17	13,404.65	
第十年	23,883.82	10,479.17	13,404.65	
第十一年	25,033.89	11,228.89	13,805.00	
第十二年	25,033.89	10,952.89	14,081.00	
第十三年	25,033.89	11,504.89	13,529.00	
第十四年	26,192.63	11,429.89	14,762.74	
第十五年	26,192.63	11,429.89	14,762.74	
第十六年	26,192.63	11,981.89	14,210.74	
第十七年	27,594.50	12,009.29	15,585.21	

年度	经营性收入	经营性成本	经营性收益	备注
第十八年	27,594.50	12,837.29	14,757.21	
第十九年	27,594.50	12,009.29	15,585.21	
第二十年	29,005.26	12,592.05	16,413.21	
第二十一年	29,005.26	13,420.05	15,585.21	
第二十二年	29,005.26	12,592.05	16,413.21	
第二十三年	30,436.91	14,286.29	16,150.62	
第二十四年	30,436.91	13,182.29	17,254.62	
第二十五年	30,436.91	13,182.29	17,254.62	
第二十六年	31,877.74	14,879.97	16,997.77	
第二十七年	31,877.74	13,775.97	18,101.77	
第二十八年	31,877.74	15,155.97	16,721.77	
第二十九年	33,562.22	14,472.23	19,089.99	
第三十年	33,562.22	14,472.23	19,089.99	
第三十一年	33,562.22	15,852.23	17,709.99	
第三十二年	35,267.98	15,176.09	20,091.89	
第三十三年	35,267.98	16,832.09	18,435.89	
第三十四年	35,267.98	15,176.09	20,091.89	
合计	840,828.00	375,281.57	465,546.43	

（六）还本付息的测算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分别以预测全市土地价格增速 5.5%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声明

一、项目单位对所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二、我们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财务评价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

三、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四、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不会对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假设条件改变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五、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六、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等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编号：S0412019067708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57654X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虎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17日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29号2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杨虎祥

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29 号 2 楼（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粤注协[1999]69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 年 08 月 20 日

证书序号：00028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